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鈞凱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對債務人及其繼承人催告函及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